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李國平

相 對 人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9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開設餐館因景氣問題遲繳貸款，但今年1月份已經繳納2次，其餘應繳納之分期金額清償期尚未屆至，不應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尋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至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，如有爭執，自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向其借款新臺幣660萬元，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，並約定按期攤還本息，抗告人已欠繳本息達3期等情，有他項權利證

明書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建物登記
謄本、借據、催告書、掛號收件回執、國內掛號查詢、放款
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，堪以信
實，是依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借款債權存在且屆清償
期而未受清償，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應准許。至抗
告人前揭所辯，核屬系爭借款債務之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
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原裁定
准許相對人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